

编号：2025-AHHF-ZFCG-01

#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肥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ADDHZ00017

采购人：肥东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6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99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10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ADDHZ00017

2. 项目名称：肥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65 万元

4. 最高限价：265 万元

5. 采购需求：拟采购 1 家供应商负责肥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配套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供货金额达到 265 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满足上述任一条件时合同终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

名 称：肥东县中医医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人民路 18 号

联系人：薛正西

电 话：0551-67701248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刘骝

电 话：0551-62520515

###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肥东县中医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3.4.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_04_月_06_日_17_时_30_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_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u>  120  </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
19.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1.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  </u>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
21.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家  </u>
25.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如有)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5) <u>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u> (如有);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

		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1.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30235.00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 (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 (5) 支付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 接收部门： <u>政府采购部</u> 联系电话： <u>0551-62520515</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
36	其他内容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

		<p>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6.2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6.4	重要提示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6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6.7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p>

		<p>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

的 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9.2 款规定处理。

####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

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1.5 同时符合 21.3 和 21.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

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中标人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请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个月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供货金额达到265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满足上述任一条件时合同终止。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 二、货物需求

##### 药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单位	预采购量 (kg)	控制单价 (元/kg)
1	白芍*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24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	白芷*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8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	百合*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60	执行带量采购价
4	炒白芍*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80	执行带量采购价
5	炒麦芽*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3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6	炒山楂*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88	执行带量采购价
7	陈皮*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420	执行带量采购价
8	川牛膝*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9	川芎*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66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0	丹参*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366	执行带量采购价
11	当归*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72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2	党参片*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5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3	麸炒薏苡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90	执行带量采购价

	仁*		准。			购价
14	茯苓*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88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5	桂枝*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4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6	合欢皮*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72	执行带量采购价
17	红花*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5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8	怀牛膝*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19	黄芪*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82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0	金银花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1	荆芥*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6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2	净山楂*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8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3	酒萸肉*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7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4	桔梗*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99	执行带量采购价
25	连翘*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3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6	麦冬*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5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7	牡丹皮*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98	执行带量采

			准。			购价
28	木瓜*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29	蒲公英*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2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0	山药*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24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1	生白术*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2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2	生地黄*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8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3	太子参*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6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4	天花粉*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2	执行带量采购价
35	夏枯草*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2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6	仙鹤草*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5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7	玄参*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8	盐杜仲*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210	执行带量采购价
39	薏苡仁*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288	执行带量采购价
40	泽泻*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88	执行带量采购价
41	炙甘草*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366	执行带量采

			准。			购价
42	炙黄芪*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150	执行带量采购价
43	竹茹*	选货	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文件标准。	kg	50	执行带量采购价
44	矮地茶	选货	表面红棕色，有细纵纹，切段。	kg	1	19.1
45	艾叶	选货	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脱落梗比例<3%。	kg	368	33.12
46	八角茴香	选货	无果柄。	kg	105	198.4
47	菝葜	选货	切厚片。	kg	68	113.27
48	白胡椒	选货	球形，直径3.5~5mm，气芳香，味辛辣。	kg	3	148.35
49	白花蛇舌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安徽炮规。	kg	310	46.13
50	白及	选货	切薄片，嚼之有黏性。	kg	41	980
51	白藜	选货	切厚片。	kg	3	73.5
52	白茅根	选货	切段，无杂质。	kg	58	51.8
53	白前	选货	切段，直径1.8~4mm。	kg	13	62.33
54	白头翁	选货	本品呈类圆形的片。	kg	2	426.9
55	白薇	选货	切段。	kg	1	142.5
56	白鲜皮	选货	切厚片，无杂质。	kg	60	379.13
57	白英	选货	切段，安徽炮规。	kg	14	21
58	柏子仁	选货	无异味，无油籽。	kg	51	321.87
59	败酱草	选货	切段 安徽炮规。	kg	32	54.3
60	板蓝根	选货	本品呈圆形的厚片，直径	kg	6	68

			0.8cm 以上。			
61	半边莲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干净无杂。	kg	39	71.3
62	半枝莲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干净无杂。	kg	185	31
63	薄荷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干净无杂。	kg	134	29
64	北柴胡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厚片，直径 >0.4cm。	kg	275	359.4
65	北沙参	选货	本品为类圆形或圆柱形的段，直径 0.8cm 以上。	kg	46	78
66	毕澄茄	选货	干净无杂无梗。	kg	1	10.5
67	萆薢	选货	呈圆柱形，质硬而脆，无杂质	kg	1	113.3
68	绵萆薢	选货	不规则的斜切片，无杂质。	kg	25	40
69	薜荔果	选货	不规则块，浙江炮规。	kg	1	72
70	萹蓄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干净无杂。	kg	7	31.5
71	瘪桃干	选货	直径 1.5-5cm，无杂质，浙江炮规。	kg	6	16
72	冰片	选货	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酥脆结晶；无杂质。	kg	32	673.9
73	蚕砂	选货	干净无杂。	kg	2	12
74	草豆蔻	选货	直径 1.5-2.7cm，干净无杂。	kg	37	44.5
75	草果仁	选货	本品呈圆锥状多面体，直径约 5mm，干净无杂。	kg	11	144.1
76	侧柏炭	选货	表面黑褐色。质脆，易折	kg	10	8.05

			断，断面焦黄色，干净无杂。			
77	侧柏叶	选货	深绿色或黄绿色，无硬梗。	kg	66	18
78	蝉蜕	选货	无杂质。	kg	40	1552.96
79	燂苦杏仁	选货	外表面无油片，呈扁心形，无外皮。	kg	107	108
80	炒白扁豆	选货	炒至微黄色具焦斑，干净无杂。	kg	60	45.3
81	炒白果仁	选货	本品形如白果仁，色泽加深，略有焦斑，干净无杂。	kg	1	35.12
82	炒槟榔	选货	本品呈类圆形的薄片，表面微黄色。	kg	6	39.9
83	炒苍耳子	选货	本品形如苍耳子，表面黄褐色，有刺痕，无杂质。	kg	7	14.6
84	炒川楝子	选货	厚片或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黄色，偶见焦斑。	kg	30	26.1
85	炒谷芽	选货	本品形如谷芽，表面深黄色，有香气，干净无杂。	kg	265	21.25
86	炒瓜蒌子	选货	外表皮浅褐色至棕褐色，平滑，偶有焦斑。	kg	21	60.95
87	炒槐米	选货	本品形如槐米，表面深黄色。微有焦香气，干净无杂。	kg	15	82.5
88	炒火麻仁	选货	本品形如火麻仁，色加深，具焦香气，无杂质。	kg	58	52.3
89	炒鸡内金	选货	表面鼓起，暗黄褐色或焦黄色，折即断，断面有光泽。	kg	314	40

90	炒蒺藜	选货	炒至微黄色、背部棕黄色，隆起，有纵棱，两侧面粗糙，有网纹。	kg	23	50.37
91	炒僵蚕	选货	气微腥，有焦麸气，干净无杂。	kg	10	404.8
92	炒白芥子	选货	面淡黄色至深黄色（炒白芥子），偶有焦斑，干净无杂。	kg	18	20
93	炒决明子	选货	表面绿褐色或暗棕色，偶见焦斑，干净无杂。	kg	37	32
94	炒莱菔子	选货	本品形如莱菔子，表面微鼓起，色泽加深。质酥脆。气微香，干净无杂。	kg	38	26.2
95	炒路路通	选货	炒至表面微具焦斑。	kg	283	15
96	炒牛蒡子	选货	炒至色泽加深、略鼓起，干净无杂。	kg	18	50.83
97	▲炒酸枣仁	选货	表面微鼓起，微具焦斑。略有焦香气，味淡，干净无杂。	kg	205	1000
98	炒桃仁	选货	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可见焦斑，干净无杂。	kg	160	140.8
99	炒葶苈子	选货	微鼓起，表面棕黄色，干净无杂。	kg	18	9.92
100	炒王不留行	选货	类球形爆花状，外表皮白色，质酥脆。	kg	18	16
101	炒栀子	选货	呈不规则碎块状或细小颗粒，黄褐色，种子多数，红褐色或红黄色，具焦香	kg	92	64

			气。			
102	炒紫苏子	选货	表面灰褐色，有细裂口，有焦香气。干净无杂。	kg	28	32.89
103	车前草	选货	除去杂质，洗净，切段，干燥。	kg	103	30.6
104	沉香曲	选货	方丁，干净无杂。	kg	1	1874.5
105	赤芍	选货	切厚片，直径 0.8cm 以上。	kg	266	132.4
106	赤石脂	选货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块或细粉。干净无杂。	kg	9	6.38
107	赤小豆	选货	干净无杂。	kg	2	29
108	茺蔚子	选货	外表皮灰棕色至灰褐色，有深色斑点，一端稍宽，平截状，另一端渐窄而钝尖。干净无杂。	kg	3	74.75
109	楮实子	选货	干净无杂。	kg	1	27.34
110	川木通	选货	切厚片，直径 1.6cm 以上。	kg	11	15.41
111	穿山龙	选货	切厚片。	kg	15	43
112	穿心莲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	16.5
113	垂盆草	选货	不规则的段。	kg	17	96
114	椿皮	选货	不规则的丝条状或段状。	kg	1	17
115	刺五加	选货	切厚片，干净无杂。	kg	4	39
116	醋艾炭	选货	醋炙，无梗。	kg	3	36.6
117	醋鳖甲	选货	表面淡黄色，无杂质。	kg	114	321.68
118	醋莪术	选货	醋炙 切厚片。	kg	78	42.3
119	醋甘遂	选货	表面黄色至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干净无杂。	kg	10	180
120	醋龟甲	选货	表面淡黄色，不规则的块状，无杂质。	kg	1	960

121	醋没药	选货	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 无杂质，无皮。	kg	118	184.3
122	醋青皮	选货	色泽加深，略有醋香气， 无杂质。	kg	29	39.9
123	醋乳香	选货	炒至表面光亮。	kg	112	92.34
124	醋三棱	选货	呈类圆形的薄片，切面黄 色。	kg	44	46
125	醋五灵脂	选货	无杂质。	kg	15	234.2
126	醋五味子	选货	外表皮乌黑色，油润，稍 有光泽，干净无杂，无果 梗。	kg	20	172
127	醋香附	选货	厚片或粒，无杂质。	kg	75	37.25
128	醋延胡索	选货	黄褐色，切厚片，微有醋 香气。	kg	60	362.13
129	大腹皮	选货	切段。	kg	31	10.24
130	大黄	选货	切厚片，无杂质。	kg	110	60
131	大蓟	选货	切段。	kg	4	30
132	大青叶	选货	切碎。	kg	11	16.73
133	大血藤	选货	切厚片，直径 1.2cm 以上。	kg	43	33.8
134	大枣	选货	外表皮暗红色，略带光泽， 无杂质。	kg	289	35
135	淡豆豉	选货	椭圆形。	Kg	2	28.5
136	淡竹叶	选货	切段。	kg	35	25.3
137	灯心草	选货	呈段状，约 2cm。	kg	1	436.5
138	地耳草田 基黄	选货	切段。	kg	8	19.89
139	地枫皮追 地风	选货	洗净，打碎、外表面灰棕 色至深棕色、内表面棕色	kg	4	10.9

			或棕红色、质松脆，气微香。			
140	地肤子	选货	本品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1~3mm，无杂质。	kg	108	46.12
141	地骨皮	选货	除去杂质及残余木心。	kg	25	170
142	地龙	选货	切段，无杂质。	kg	51	378
143	地榆炭	选货	厚片，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	kg	15	44.2
144	丁香	选货	干净无杂。	kg	6	100.63
145	冬瓜皮	选货	切块或宽丝，干净无杂。	kg	8	19.02
146	冬葵果	选货	本品呈扁球状盘形，直径4~7mm。	kg	2	27
147	冬凌草	选货	为不规则的段。长0.5~1.5cm。	kg	7	21.05
148	豆蔻	选货	呈类球形，直径1.2cm以上。表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气芳香，干净无杂。	kg	11	683.1
149	独活	选货	切薄片，干净无杂。	kg	42	88
150	煅磁石	选货	不规则的碎块或颗粒。表面黑色。	kg	45	17.66
151	煅龙齿	选货	不规则的碎块。	kg	4	680
152	煅龙骨	选货	不规则的碎粒。干净无杂。	kg	156	539.81
153	煅牡蛎	选货	不规则的碎块或粗粉。灰白色。质酥脆，断面层状。质酥脆，断面层状、干净无杂。	kg	204	19.79
154	煅瓦楞子	选货	灰白色至深灰色。质酥脆，干净无杂。	kg	148	11.76

155	煨阳起石	选货	煨制 不规则碎块状。	kg	1	10
156	煨赭石	选货	本品为暗红棕色至棕黑色的碎末，略具醋香气。干净无杂。	kg	27	15.63
157	煨自然铜	选货	本品为不规则的碎粒或粉末状，呈棕褐色至黑褐色或灰黑色，干净无杂。	kg	1	18
158	鹅不食草	选货	本品为不规则的小段。	kg	2	37.5
159	法半夏	选货	直径 1.0cm 以上。	kg	223	262.4
160	番泻叶	选货	呈长卵形或卵状披针形	kg	3	33.6
161	防风	选货	外表皮灰棕色至棕褐色，切厚片。	kg	118	709.6
162	防己	选货	本品呈类圆形或半圆形的厚片，无杂质。	kg	6	447.74
163	蜂房	选货	剪块，无杂质。	kg	6	1050
164	凤尾草	选货	不规则的段，无杂质。	kg	1	29.6
165	佛手	选货	切丝。无杂质。	kg	32	220
166	麸炒白术	选货	厚片，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无杂质。	kg	605	67.38
167	麸炒苍术	选货	厚片表面深黄色，散有少数棕褐色油室。有焦香气，无杂质。	kg	230	293.41
168	麸炒山药	选货	厚片，偶见焦斑，直径 1.8cm 以上，干净无杂。	kg	44	151
169	麸炒枳壳	选货	薄片，干净无杂。	kg	92	68.2
170	麸炒枳实	选货	薄片色较深，有的有焦斑，片型均匀。	kg	82	100.9

171	茯苓皮	选货	本品呈长条形或不规则块片，干净无杂。	kg	16	23.47
172	茯神	选货	无霉变，无杂质，厚片，每片带神，干净无杂，安徽炮规。	kg	258	114
173	浮萍	选货	直径 2~5mm。上表面淡绿色至灰绿色、干净无杂。	kg	2	32
174	浮小麦	选货	轻浮干瘪的颖果，干净无杂，安徽炮规。	kg	122	12.05
175	覆盆子	选货	外表皮黄绿色或淡棕色，顶端钝圆，基部中心凹入，干净无杂。	kg	22	489.9
176	甘草片	选货	切厚片，干净无杂。	kg	307	50.38
177	甘松	选货	不规则的长段。质松脆。切面皮部深棕色，常成裂片状，木部黄白色。气特异。	kg	4	224
178	干姜	选货	切厚片，干净无杂。	kg	215	53.5
179	干石斛	选货	流苏石斛等，表面黄色至暗黄色，嚼之有黏性，干净无杂。	kg	57	120
180	高良姜	选货	切薄片，干净无杂。	kg	8	45
181	藁本	选货	外表皮棕褐色或黑褐色，切厚片，切面黄白色至浅黄褐色。	kg	2	96
182	葛根	选货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粗丝或方块，干净无杂。	kg	178	39
183	贡菊花	选货	贡菊，呈扁球形或不规则	kg	10	290

			球形，无碎瓣。			
184	钩藤	选货	带钩，无碎渣，干净无杂。	kg	66	156
185	枸杞子	选货	每 50g 不多于 200 粒。宁夏货	kg	667	93.77
186	谷精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2	27.6
187	瓜蒌皮	选货	外表皮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有的有残存果梗；内表面黄白色。切丝，无果柄。	kg	47	46.8
188	绵马贯众	选货	外表皮黄棕色或黑褐色，断面淡棕色红至棕色，切厚片，干净无杂。	kg	2	15.75
189	广藿香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85	45.1
190	鬼箭羽	选货	表面灰褐色，具细密纵直或微波状弯曲的纹理，并隐显细密横纹。干净无杂。	kg	1	155.25
191	蛤壳	选货	本品为不规则碎片，无杂质。	kg	1	16.98
192	海风藤	选货	不规则的扁圆柱形厚片，干净无杂。	kg	1	32.4
193	海金沙	选货	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干净无杂。	kg	30	444.8
194	海螵蛸	选货	本品为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干净无杂。	kg	74	158.8
195	海桐皮	选货	带丁刺、切丝、安徽炮规。	kg	19	19.12
196	海藻	选货	无杂质，切段。	kg	9	59.8
197	诃子	选货	去核，无杂质。	kg	7	21

198	合欢花	选货	除去梗、叶及杂质。	kg	31	179
199	荷叶	选货	切丝，干净无杂。	kg	20	19.5
200	核桃仁	选货	无异味、无坏仁、无酸败味道，无杂质。	kg	23	125
201	鹤虱	选货	无杂质。	kg	1	7.95
202	黑顺片	选货	切厚片，无杂质。	kg	70	157.55
203	黑芝麻	选货	本品呈扁卵圆形，表面黑色。无杂质。	kg	23	59
204	红参	选货	椭圆形片，直径不小于2.0cm，无碎片。	kg	2	1429
205	红豆蔻	选货	表面红棕色或暗红色，略皱缩，无杂质。	kg	1	67.5
206	红景天	选货	切厚片，，无须根，去杂质。	kg	10	160
207	胡黄连	选货	切薄片，去杂质。	kg	1	211.6
208	胡芦巴	选货	干净无杂质。	kg	5	18
209	虎杖	选货	除去杂质，切厚片。	kg	48	12.65
210	琥珀粉	选货	黄棕色至棕褐色粗颗粒或细粉，有光泽。	kg	2	82
211	花椒	选货	无椒目、无果柄，无杂质。	kg	128	147.8
212	滑石粉	选货	纯白细粉无黑点。	kg	8	24.44
213	化橘红	选货	切丝或块，无杂质。	kg	19	38.98
214	淮小麦	选货	干净无杂质灰屑。	kg	121	12.05
215	黄连	选货	切薄片	kg	20	320
216	黄芩片	选货	切薄片，直径1cm以上。	kg	249	70
217	鸡冠花	选货	不规则的块段，扁平，表面红色，紫红色或黄白色。	kg	1	29
218	鸡血藤	选货	斜切片，厚片，切面木部	kg	212	30

			红棕色或棕色，分泌物呈红棕色至黑棕色。			
219	姜半夏	选货	直径 0.8cm 以上，切薄片，干净无杂。	kg	169	266.67
220	姜厚朴	选货	偶见焦斑。略有姜辣气，无杂质。	kg	156	28
221	姜黄	选货	切厚片，直径 1.2cm 以上。	kg	16	43
222	降香	选货	镑片。	kg	6	370
223	焦六神曲	选货	炒至表面焦黑色，方丁，无杂质。	kg	205	25
224	绞股蓝	选货	切段，无杂质。	kg	18	25.5
225	金橘叶	选货	切段，无杂质。	kg	1	10.35
226	金钱草	选货	为不规则的段。	kg	65	42
227	金荞麦	选货	切厚片。	kg	19	55
228	金樱子肉	选货	纵切两瓣，去毛、核。	kg	26	70.8
229	锦灯笼	选货	呈灯笼状，多压扁，长 3~4.5cm，宽 2.5~4cm。	kg	1	82.5
230	荆芥炭	选货	呈不规则段，全体黑褐色。	kg	7	29.5
231	九节菖蒲	选货	长纺锤形，长 1-4cm，无碎屑。	kg	1	159
232	酒大黄	选货	本品形如大黄片，表面深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微有酒香气。	kg	25	81.8
233	酒黄精	选货	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	kg	10	196
234	酒女贞子	选货	表面黑褐色或灰黑色，常附有白色粉霜。	kg	113	27.1

235	酒肉苁蓉	选货	切厚片，直径 2cm 以上。	kg	35	308
236	酒乌梢蛇	选货	棕褐色或黑色，略有酒气。 去头尾切段，为不规则的片或段，长 2~4cm。	kg	14	1589.76
237	菊花	选货	亳菊，无碎瓣。	kg	39	172
238	橘络	选货	疏松的乱丝团状，无瓢。	kg	5	132
239	卷柏	选货	切段，无残留须根及杂质。	kg	1	40.13
240	苦参	选货	厚圆片，直径 1.8cm 以上。	kg	276	51.2
241	苦楝皮	选货	切丝，厚 2mm 以上。	kg	1	18
242	昆布	选货	气腥，除去杂质，切宽丝。	kg	9	41.2
243	老鹳草	选货	除去杂根及杂质，切段。	kg	9	13.5
244	雷公藤	选货	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	kg	1	24
245	莲子	选货	去果皮，除杂质，直径 0.8cm 以上。	kg	22	75.2
246	莲子心	选货	长 1~1.4cm，幼叶绿色，质脆，味苦。	kg	1	103.1
247	灵芝	选货	切厚片，直径 10cm 以上。	kg	48	80
248	凌霄花	选货	多皱缩卷曲，黄褐色或棕褐色，完整花朵长 4~5cm。 萼筒钟状。	kg	1	102
249	刘寄奴	选货	除去杂质，切段，无细条。	kg	2	47.7
250	六月雪	选货	切段 1-1.5cm。	kg	18	13.11
251	龙胆	选货	切段，无茎枝，无头，味甚味。	kg	59	196.65
252	龙葵	选货	切段 1-1.5cm 安徽炮规。	kg	8	16.5
253	龙眼肉	选货	外表皮棕黄色或棕褐色，除去壳、核。	kg	135	150
254	漏芦	选货	切厚片，气特异。	kg	3	17.47

255	芦根	选货	切段，直径 1-2cm 左右，味甘，除去杂质。	kg	52	50.4
256	芦荟	选货	不规则块状，有特殊臭气。	kg	1	82.5
257	鹿角片	选货	薄片 1-2mm，干净无杂。	kg	1	395
258	鹿角霜	选货	长圆柱形或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有吸湿性，嚼之有粘牙感	kg	53	264
259	鹿衔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0	35.8
260	络石藤	选货	直径 1mm-5mm，切段。	kg	8	9.78
261	稽豆衣	选货	干净，无杂。	kg	1	52.5
262	绿梅花	选货	直径 3~6mm，无杆无杂质。	kg	4	599.15
263	麻黄根	选货	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面红棕色或灰棕色，直径 0.5-1.5cm。	kg	28	86.25
264	马鞭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质，穗状药序细长，有小花多数。	kg	7	30.25
265	马齿苋	选货	除去杂质，切段。	kg	70	16
266	蔓荆子	选货	干净无杂质，直径 4mm 以上。	kg	10	276
267	芒硝	选货	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	kg	88	25.53
268	猫爪草	选货	直径 3mm 以上。	kg	43	658.4
269	玫瑰花	选货	花蕾，除去杂质，无碎瓣。	kg	10	140
270	密蒙花	选货	多为花蕾，干净无杂。	kg	1	37.5
271	蜜百部	选货	切厚片，表面棕黄色或褐棕色，略带焦斑，稍有黏性。	kg	99	81.9
272	蜜款冬花	选货	长圆棒状，表面棕黄色或	kg	20	1069.34

			棕褐色，稍带黏性。具蜜香气，味微甜，无杂质，颜色亮。			
273	蜜麻黄	选货	表面深黄色，微有光泽，略具黏性。有蜜香气，味甜。	kg	95	50.6
274	蜜枇杷叶	选货	切丝，颜色好，略带黏性。	kg	108	23.66
275	蜜桑白皮	选货	外皮刮 98%以上，无连刀，无发霉。表在有光泽。	kg	64	50
276	蜜旋覆花	选货	深黄色，手捻稍粘手，具蜜香气，味甜。	kg	51	61.07
277	蜜紫菀	选货	外表面棕褐色或紫棕色，厚片或段，有蜜香气，味甜，无根头。	kg	25	234
278	墨旱莲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05	75
279	木蝴蝶	选货	本品为蝶形薄片，体轻，剥去种皮。	kg	8	33.5
280	木香	选货	直径 1cm 以上，切厚片。	kg	160	59.8
281	木贼	选货	切段，去枯颈残根，干净无杂。	kg	3	18.75
282	南沙参	选货	直径 0.8cm 以上，切面黄白色，有不规则裂隙，切厚片。	kg	37	240
283	糯稻根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5	66
284	藕节炭	选货	断面可见多数类圆形孔。	kg	12	33.8
285	胖大海	选货	长:2-3cm, ,直径 1cm 以上，无虫蛀，无霉变。	kg	12	422.7
286	炮姜	选货	膨胀的块状，味微辛辣。	kg	19	60

287	佩兰	选货	气芳香，切段干净无杂。	kg	34	17.25
288	蒲黄	选货	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飘浮，手撼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	kg	13	164
289	蒲黄炭	选货	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干净无杂。	kg	10	287.5
290	千年健	选货	外表面棕红色，断面红褐色，黄色针状纤维明显，干净无杂质。	kg	43	67.07
291	前胡	选货	切薄片直径 1.2-1.6cm，切面有众多黄色纤维束。	kg	16	185.38
292	芡实	选货	完整直径 5mm-8mm，断面粉性。	kg	16	83.83
293	茜草	选货	直径 0.2cm-1cm，久嚼刺舌，切段。	kg	17	347.76
294	茜草炭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	420
295	羌活	选货	直径 0.6cm-2.5cm，蚕羌，切厚片，断面有棕色油点，射线明显。	kg	110	530.9
296	秦艽	选货	切厚片，直径 1.0-3cm。无头	kg	45	341.55
297	秦皮	选货	厚 1.5-3mm，切丝，无杂质无霉变。	kg	3	12.82
298	青风藤	选货	切厚片，直径 0.6cm 以上。	kg	12	16
299	青果	选货	呈纺锤形，两端钝尖，长 2.5~4cm，直径 1~1.5cm。	kg	2	15
300	青蒿	选货	除去杂质，切段。	kg	6	30.42
301	青箱子	选货	外表皮黑色或红黑色，光	kg	1	45

			亮，中间微隆起，侧边微凹处有种脐，杂质比例<2%。			
302	瞿麦	选货	切段。	kg	9	31
303	全蝎	选货	完整体长 6cm 以上，清水货，无盐质。	kg	16	3791.7
304	拳参	选货	切薄片，切面棕红色或浅棕色。	kg	2	132
305	人参	选货	切薄片，直径 1.2cm 以上，无异形片，无杂色片。	kg	50	827.2
306	忍冬藤	选货	除去杂质，切段。	kg	16	13.37
307	肉豆蔻	选货	直径 1.5cm-2.5，cm 呈卵圆形或椭圆形，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无霉果。	kg	9	126
308	肉桂	选货	除去杂质及粗皮，厚 0.2cm 以上，味甜辣。	kg	110	70
309	三七	选货 40 头	除去杂质，洗净，40 头。	kg	62	354
310	桑寄生	选货	切厚片或短段。	kg	115	31.05
311	桑螵蛸	选货	除去杂质，气微腥。	kg	5	1062
312	桑椹	选货	外表皮暗紫色，黄棕色或棕红色，水洗货，无散落的瘦果。	kg	66	45
313	桑叶	选货	除去杂质，去柄。	kg	77	19.1
314	桑枝	选货	切厚片，片形均匀，无杂质，无霉变。	kg	77	20
315	砂仁	选货	带壳干瘪瞎籽比例<3%，直径 1.0cm 以上 阳春砂。	kg	84	326.3

316	山慈菇	选货	直径 0.8cm 以上，除去杂质。	kg	15	4227.9
317	山豆根	选货	直径 0.7cm-1.5cm，切厚片，木部淡黄色，有豆腥气，味极苦。	kg	0.5	192
318	蛇床子	选货	气香，味辛凉有麻舌感。	kg	118	101.55
319	蛇六谷	选货	不规则的片或宽丝，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断面棕黄色至棕褐色。	kg	5	55.2
320	蛇莓	选货	不规则段。呈绿褐色至棕褐色，有白色柔毛。	kg	3	9.78
321	蛇蜕	选货	除去杂质，切段	kg	1	112.5
322	射干	选货	直径 1cm-2cm，味苦微辛。切薄片。	kg	8	243.4
323	伸筋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317	20
324	升麻	选货	切厚片，无霉变，无枝杆。	kg	51	196.26
325	生百部	选货	切厚片，直径 0.6cm 以上。	kg	1	81.9
326	生半夏 (毒)	选货	断面洁白，富粉性，味辛辣麻舌而刺喉，直径 0.8cm 以上。	kg	1	200
327	生地榆	选货	直径 0.5cm 以上，切厚片。	kg	4	36
328	生牡蛎	选货	不规则的碎块。灰白色。断面层状。干净无杂质。	kg	172	12
329	十大功劳 叶	选货	不对称，两侧各有 2~8 枚刺状锯齿，边缘略反卷，上表面绿色至褐绿色。	kg	6	25
330	石菖蒲	选货	切面纤维性，有明显环纹及油点，气芳香，味苦微	kg	110	164.3

			辛，切厚片。			
331	石膏	选货	碎块纵断面绢丝样光泽， 干净无杂质。	kg	33	5.06
332	石见穿	选货	切段，去沫，干净无杂。	kg	138	38
333	石决明	选货	有珍珠样彩色光泽，碾碎， 干净无杂质。	kg	33	29.14
334	石莲子	选货	果实卵圆状椭圆形，两端 略尖，长 1.5-2cm，直径 0.8-1.3cm。	kg	3	18
335	石上柏	选货	切短段，去沫，干净无杂。	kg	8	20
336	石韦	选货	呈丝条状。上表面黄绿色 或灰褐色，下表面密生红 棕色星状毛、筛去细屑。	kg	17	57.3
337	首乌藤	选货	切段，切面导管孔明显， 髓部疏松。	kg	180	41
338	熟地黄	选货	断面乌黑色，有光泽，切 厚片。	kg	62	97
339	水牛角	选货	镑片或锉成粗粉，干净无 杂。	kg	5	48
340	丝瓜络	选货	切段，除去残留种子和外 皮。	kg	1	95.56
341	苏木	选货	3cm 左右的木条。	kg	27	20.01
342	锁阳	选货	切薄片，切面散在黄色三 角状维管束。	kg	11	132.54
343	烫狗脊	选货	表面略鼓起。棕褐色。气 微，味淡、微涩。	kg	19	71.2
344	烫骨碎补	选货	外表皮深棕色至棕褐色， 厚片，体膨大鼓起，撞去	kg	40	57.27

			毛。			
345	烫水蛭	选货	宽 0.5-2cm,用滑石粉烫至微鼓起。	kg	10	2600
346	藤梨根	选货	不规则厚片 浙江炮规。	kg	23	25
347	天冬	选货	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半透明,切薄片,切面角质样,中柱黄白色。	kg	15	179.4
348	天麻	选货	直径 1.5cm-6cm,切薄片,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	kg	99	210
349	天仙藤	选货	茎褐色,具深沟状裂纹,小枝和叶柄具直纹。叶革质,长圆状卵形。	kg	1	23.9
350	甜叶菊	选货	草绿色,完整的叶片展平后呈倒卵形至宽披针形,长 4.5-9.5cm,宽 1.5-3.5cm。	kg	10	78
351	通草	选货	直径 1cm-2.5cm,除去杂质。切厚片。	kg	4	449.65
352	透骨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63	41.5
353	土鳖虫	选货	长 1.3-3cm,宽 1.2cm-2.4cm,气腥臭。大小均匀,无公虫。	kg	29	115
354	土茯苓	选货	切薄片,切面黄白色或红棕色,粉性。	kg	67	56.52
355	土荆皮	选货	切丝,切面淡红棕色至红棕色,味苦而涩。	kg	63	71.07
356	威灵仙	选货	切段,纯须根无芦头,除	kg	104	150

			去杂质。			
357	乌梅	选货	直径 1.5cm 以上，外表皮乌黑色或棕黑色。	kg	52	66.82
358	乌药	选货	直径 1.5cm 以上，断面可见年轮环纹，味苦辛，有辛凉感。切薄片。	kg	24	40
359	无花果	选货	圆锥形或类圆形纵切厚片。	kg	1	75
360	蜈蚣	选货	整条 12cm 以上。	条	7549	6.75
361	五倍子	选货	直径 1.5-4cm，断面角质样，有光泽，碎片状。	kg	18	40
362	五加皮	选货	切面灰白色，味微辣而苦，皮厚约 0.2cm，切厚片。	kg	1	155
363	西青果	选货	表面有角质样光泽。除去杂质及果梗。	kg	1	37.5
364	西洋参	选货	软质，切薄片，片直径 1-2.0cm 左右，无异形片，无杂色片、缺口片。	kg	26	1000
365	豨莶草	选货	直径 0.4-1cm，切段 1-1.5cm，干净无杂质。	kg	5	15.63
366	细辛	选货	味辛辣麻舌，切段。干净无杂质。	kg	25	773.2
367	仙茅	选货	外表皮棕褐至褐色，切段或厚片，断面灰白色至棕褐色，中间有深色环纹。	kg	15	378.35
368	咸秋石	选货	为细粒集合体。完整者呈盆状、馒头状；上端截平，中间略下凹，下端半圆形，	kg	1	11.4

			直径6-7cm。			
369	香薷	选货	切段，除去杂质及残根。	kg	1	20
370	香椽	选货	气清香，果皮有油点，厚0.2~0.5cm。	kg	8	48.69
371	小茴香	选货	直径1.5-2.5mm，外表皮黄绿色或淡黄色，除去杂质。	kg	12	22
372	小蓟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质。	kg	9	28.64
373	薤白	选货	外表皮棕褐色或淡黄棕色，直径0.4-1.0cm，有蒜臭味，半透明。	kg	10	79.7
374	辛夷	选货	未脱落果梗<1%。	kg	15	195.5
375	新疆紫草	选货	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气特异。切厚片或段。	kg	24	820
376	徐长卿	选货	断面粉性，气香，味微辛凉。切段，无杂质。	kg	102	143.46
377	玄明粉	选货	白色粉末，味咸，有引湿性。	kg	2	17.04
378	血余炭	选货	呈不规则块状，乌黑光亮。	kg	1	68.3
379	寻骨风	选货	不规则的段，根、茎、叶混合。	kg	1	13.57
380	盐巴戟天	选货	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切面皮部厚，紫色或淡紫色，中空。	kg	20	211.4
381	盐补骨脂	选货	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气微香。干净无杂。	kg	54	32.04
382	盐车前子	选货	外表皮棕褐色、黑褐色，气微香，味微咸，干净无杂质。	kg	80	138.4

383	盐黄柏	选货	切黄柏丝，表面深黄色，偶有焦斑、厚度 2-7mm。	kg	66	159.2
384	盐橘核	选货	淡棕色或黄绿色，少淡绿色，除去杂质。	kg	38	83.84
385	盐荔枝核	选货	捣碎，干净无杂。	kg	32	25
386	盐沙苑子	选货	表面鼓起，深褐绿色或深灰褐色，嚼之有豆腥味。	kg	18	70
387	盐菟丝子	选货	表面灰棕色、棕褐色，裂开，略有香气，干净无杂质。	kg	155	74.4
388	盐续断	选货	外表皮黑褐色，厚片。	kg	16	74.4
389	盐益智仁	选货	外表皮棕褐至黑褐色，质硬，胚乳白色，有特异香味，干净无杂，无外壳。	kg	29	263.35
390	盐知母	选货	切厚片，色黄或微带焦斑，味微咸，嚼之黏性。	kg	60	87
391	野菊花	选货	梗叶沫不超 3%，无杂质。	kg	34	129.95
392	益母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质。	kg	77	21.6
393	茵陈	选货	搓碎或切碎，过灰屑，除去杂质和老茎。	kg	62	41
394	银柴胡	选货	切厚片除去杂质。	kg	2	140
395	鱼腥草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质。	kg	29	27.6
396	玉米须	选货	颜色好、无杂质。	kg	68	48.42
397	玉竹	选货	切厚片 2-4mm，断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无油片。	kg	8	66.24
398	郁金	选货	直径 1-2.5cm，切薄片。	kg	178	53.6
399	郁李仁	选货	直径 4-10mm 无油籽。	kg	3	95.45
400	预知子	选货	类圆形、肾形或长椭圆形	kg	50	37

			的厚片。			
401	月季花	选货	气清香，颜色好，大小均匀，不露蕊，碎末不超 2%。	kg	1	168
402	皂角刺	选货	切厚片，无树枝。	kg	12	268
403	泽兰	选货	切段 1-1.5cm，去沫，干净无杂质。	kg	11	18
404	樟脑	选货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无色半透明的硬块。	kg	1	380
405	浙贝母	选货	切厚片，断面白色或黄白色，有粉性。	kg	150	265.87
406	珍珠母	选货	打碎，去沫。	kg	80	10
407	制白附子	选货	切面黄色，角质。微有麻舌感。	kg	7	22.16
408	制草乌	选货	呈不规则圆形或近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微有麻舌感。	kg	22	310
409	制川乌	选货	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微有麻舌感。	kg	18	215
410	制何首乌	选货	外表皮黑褐色或棕褐色，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方丁，断面棕褐色或黑色，无藤。	kg	35	80.8
411	制天南星	选货	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	kg	4	45
412	制吴茱萸	选货	外表皮暗黄绿色至暗褐色，无果柄。除去杂质。	kg	18	122.6
413	制远志	选货	切段，抽芯率 98%。	kg	40	520.11
414	炙淫羊藿	选货	表面浅黄色显油亮光泽，除去杂质。	kg	155	322.67
415	肿节风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1	39

416	重楼	选货	除去杂质，直径 2-4.5cm 以上，粉性。	kg	5	1396
417	猪苓	选货	切厚片，无杂质。	kg	10	507
418	猪牙皂	选货	扁椭圆形，长 5-10cm 左右。	kg	33	52.5
419	苎麻根	选货	切厚片，筛去碎屑。安徽炮规。	kg	1	20.24
420	紫花地丁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40	42
421	紫荆皮	选货	切丝或厚片，无杂质。	kg	1	21.97
422	紫石英	选货	不规则碎块。紫色或绿色，半透明至透明，干净无杂。	kg	4	6.79
423	紫苏梗	选货	切厚片，干净无杂。	kg	76	29
424	紫苏叶	选货	切段，干净无杂。	kg	32	48.76
425	紫珠叶	选货	皱缩卷曲的不规则叶片，可见叶柄。	kg	1	29.14
426	棕榈炭	选货	呈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	kg	2	10

注：1. 中药饮片规格质量等级要求：中标人配送的所有中药饮片品种应执行肥东县中医医院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的中药饮片标准参照《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最新版及其他地方炮制规范（最新版）。有规定等级的中药品种，应执行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一部。

2. 上表中采购药品名称及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医院 2024 年实际使用情况统计数据，仅供投标人在报价时作为参考，不作为合同依据。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调整采购药品种类或增加（减少）采购数量，并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药品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为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投标人无需报价，投标人须按安徽省医保局相关文件关于上述带量产品采购价格执行。

### 三、配送供应要求

1.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标准要求。

2. 中药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所有根茎类药材均须过筛。

3.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根据肥东县中医医院用药习惯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4.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5. 中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药饮片溯源码，任意人扫描该溯源码，可获取如下信息：生产企业名称、中药饮片名称、包装规格、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生产批号等信息。

6. 中标人供货的产品规格不得低于配送产品需求表中规格要求。

7. 中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具备覆盖配送区域的供应和运输能力。

8. 采购需求药品需求一览表中饮片须符合国家规定，中标人需合法、合规的供应，供货时的供货清单中标明中药材原产地，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药，能按照医院下达的计划，提供相应饮片品种、规格、数量。

9. 中标人所成交品种供货率须达到 100%，必须要产品齐全，不能以任何借口（比如说无货，采购量少等借口）不执行药品采购计划。

10. 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饮片的生产企业，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要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变更后的生产企业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原生产企业。

11. 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必备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中止之前，中标人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及时获取该资格、资质。如中标人瞒报、谎报导致中标人没有相关资质情况下采购人仍与其继续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货款并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相关损失费用。

12. 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为 1 年以内生产的；购进的中药饮片 1 年内出现质

量问题（如霉变、走油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

13. 中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所需中药饮片存储能力，包含不同中药饮片的处理方式、操作流程和时效保证等方面。

14. 中标人须具有针对本项目服务的质控落实及管理能力和。中标人须具有针对本项目处理突发事件及应急事件的能力，包括不限于药品中毒处理、医疗纠纷处理及急需药品供应及时性等。

15. 若有国家、省市县集采饮片品种在缺货或无法配送的情况下，中标人必须配合医院以集采平台中选价格配送。（此项为符合性审查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6. 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名中药学专业能力人员驻中药房工作，以维持中药房、煎药室的正常合规运营，根据业务需求，逐步添加，直至满足业务运营需求。中标人须配备满足业务正常运转需求的专业人员。确保煎药室煎熬服务日清，冬天熬膏方及膏方节要增加人手。（此项为符合性审查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7. 中标人应在采购计划发送之日起 3 日内送到；急需药品现采现发，24 小时内送到。

18. 对于未列入本次联合采购目录的中药饮片，如果医院提出采购需求，供货企业有义务满足需求、及时配送，且价格不能超过周边与我院体量相当的三家医院的平均价格（具体细节由双方共同协商）。

19.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配送一次伪品或被药监部门抽检一次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20. 延期交货：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延期交货的，中标人根据延期交货造成的损失，按照当批货物价值的 10%至 50%扣减当批货物费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及上次延期交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现行饮片标准向采购人提交供货对照样品（样品质量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提供 50 个样品，具体目录见附表）。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质量进行评估指导，对质量层次不符合采购人标准的样品，中标人应予以更换。

**附表：**

序号	药品名称
1	白花蛇舌草
2	白及
3	北柴胡
4	北沙参
5	炒谷芽
6	炒鸡内金
7	炒蒺藜
8	炒莱菔子
9	赤芍
10	垂盆草
11	醋莪术
12	醋五味子
13	醋延胡索
14	大枣
15	地骨皮
16	熟地黄
17	独活
18	法半夏
19	防风
20	麸炒苍术
21	麸炒山药
22	麸炒枳壳
23	茯神
24	覆盆子
25	葛根
26	枸杞子
27	广藿香
28	桂枝
29	海螵蛸
30	合欢皮
31	黑顺片
32	盐黄柏
33	酒黄精
34	酒女贞子
35	木瓜
36	炮姜
37	桑椹
38	首乌藤

39	烫骨碎补
40	土茯苓
41	威灵仙
42	木香
43	盐续断
44	玄参
45	盐巴戟天
46	郁金
47	浙贝母
48	炒栀子
49	制远志
50	鸡血藤
<p>1、中标人须按照以上目录提供中药饮片样品 50 种，每种 100g，每种样品单独使用透明自封袋包装。</p> <p>2、验收时达不到样品规格、质量的，不予以验收付款。</p>	

#### 四、配套服务

1. 中标人须保证医疗机构煎药、煎膏设备，服务期内 100%无故障；须提供院内煎药、煎膏配送服务；须代煎中药、自煎中药提供寄送服务。

2. 合同期内煎药室煎制等全过程中所需水电费、包装材料费、维修费、配送费以及中药房日常运行所需的包装材料费、药品配送服务费及中药调剂损耗等均包含在报价内。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在上表（药品需求一览表）基础上采用综合费率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 100%，报价不得为 0，**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各投标人所报费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超过小数点后 2 位的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例如：（1）某投标人所报综合费率为 80.002%，则其评审价及结算价均按照 80%执行；（2）中标费率为：80%，矮地茶月度配送 0.5kg，则：矮地茶的结算价为： $19.1 \text{ 元/kg} \times 80\% \times 0.5\text{kg} = 9.55 \text{ 元}$ ，其它中药饮片结算价格以此类推。采购需求中配套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其他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谨慎报价。

####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不得以部分药品价格上涨为由拒绝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

同。

2. 若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国家、省、市、县关于中药饮片政策调整，中标人将无条件执行国家、省、市、县政策，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政策提前终止合同。

3. 因中标人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赔偿、罚款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七、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承诺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p> <p>(3) 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b>提醒：</b></p> <p>上述第（1）项至第（3）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p>	<p>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3）项中启

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评审标准中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55分)	投标人业绩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中药饮片供货或配送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b>注：1、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说明，</b>	0-12 分

		否则不得分。	
	仓储能力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仓库，仓库区分阴凉库、常温库、冷库，仓库配有自动温控设备的，得5分。</p> <p><b>注：1、仓库若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b> （1）仓库平面图及照片；（2）自动温控设备照片；（3）产权证明。</p> <p><b>2、仓库若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1）仓库平面图及照片；（2）自动温控设备照片；（3）租赁合同。</b></p>	0-5分
	物流配送能力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运输车辆，每配备1辆得2.5分，满分5分。</p> <p><b>注：车辆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车辆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b></p>	0-5分
	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中药房长期驻点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中药学专业能力的人员，得1.5分，满分3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b>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人员相应证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等证书的专业为准。</p>	0-3分
	配送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配送流程、设备配置；③紧急配送和退换货），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p>	0-5分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药品管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药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近效期药品、过期药品管理；②质量管理、库存误差补足；③组织调拨资源），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应急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如紧急或加量供应；②特殊药品供应；③医疗事故的处理），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中药房业务人员操作流程培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中药房业务人员操作流程培训方案（包括但不</p>	0-5 分

	<p>训方案</p>	<p>限于：①人员培训内容；②人员培训时间；③培训讲师配备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中药房服务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中药房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煎药机免费维修服务；②运行方案；③免费提供符合环保、卫生、医院等要求的牛皮袋、煎药袋及塑料袋的规格），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0-5 分</p>
	<p>中药定期抽查质检支持方案</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中药定期抽查质检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查验采购渠道，资质证明文件、票据等；②查包装信息：品名、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③查中药饮片掺杂使假、染色增重、霉烂变质、硫熏、农药残留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p>	<p>0-5 分</p>

		<p>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p>价格分 (45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5% × 100</p>		

#### 2.4.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6ADDHZ0001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肥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_____ % 注：报价不得为 0
其他	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费率小写：_____ % 注：报价不得为 0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合计（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5-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frac{\quad}{\quad}\%$
<p><b>提醒：</b></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八、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

### 九、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中医医院）的（肥东县中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